

簽 於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08/11/18

主旨：檢陳數理教育研究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8年11月14日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8/11/18 08:36:33(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陳均伊 108/11/19 14:47:58(核示)：
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8/11/20 08:44:45(會辦)：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8/11/21 07:57:39(會辦)：
5.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8/11/21 12:33:39(決行)：

閱(代為決行)

6.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8/11/21 13:59:36(承辦)：

裝

訂

線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三、主席：陳均伊 召集人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 1、通過數理所不參加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提報師院院務會議審議。
- 2、通過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排。

六、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今天有六項提案討論，包括本所本學期碩專班經費概算編列、訂定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必選修科目表、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公費生教學演示規範，以及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等相關事宜，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另外，109-110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已分配完畢(如附件 P.1-3)，師培中心將於 11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研究所公費生簡章分則研商會議，若本所決定於一般招生考試時甄試，就要訂定公費生簡章分則，若決定入學後再甄選則免，請各位老師表達意見，(一致同意入學後再甄選)。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概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P.4，請討論。
- 2、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P.5-6)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P.7)第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2、業經 108.11.12 簽請校長核准(如附件 P.8-9)數理所 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

持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同時增修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09學年度)	現行 (108學年度)	說明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含分組必選10學分、選修14學分）、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含分組必選10學分、選修14學分）、論文6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1.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畢業最低學分，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因應本校免英語文能力檢定，刪除部分內容。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一下，2學分) <u>開課學期由二上改一下</u>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二上，2學分)	1.配合108學年度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部分課程修訂。 2.列入科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
刪除	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探究與實作(一下，3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一上，3學分)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一上，2學分，新增)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2.列入科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一下，2學分，新增) Curriculum Design in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其他說明 6.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 <u>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u>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幾何學、數學史，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	其他說明 6.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u>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探究與實作</u>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幾何學、數學史，為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	2.因應上列課程增修，修改部分內容。
1.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 2.學分數:6學分(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 3.備註說明新增 I.論文。	畢業論文 Thesis 6學分6學時。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本校自109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博士班論文名稱、學分數、學時數。

3、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10-17。

4、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10。

5、本所「畢業生就業途徑」共有下列三項：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SCC.科學、技術、工程、數學～02.數學及科學。

6、本所升學領域分為四領域：數學教育領域、科學教育領域、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

7、本所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18-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依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所 107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碩士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教學分組。

2、數理所碩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課程架構：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課程架構： 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 ，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1.因應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起不分組，相關說明及備註修正。 2.其他說明，由於第 1、2 點刪除，第 3 及第 4 點項次變更。 3.備註說明修正。
校外實習：安排於選修「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及「非制式數理學習」課程中實施。	校外實習：安排於 共同 必選「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及 共同 選修「非制式數理學習」課程中實施。	
其他說明： 1.刪除 2.刪除 1.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2.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其他說明： 1.分組必選至少8學分。 2.可跨組選修8學分。 3.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4.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必修 B.選修 C.論文	A.共同必修、B.數學教育組必選(至少8學分)、C.數學教育組選修、D.數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E.科學教育組必選(至少8學分)、F.科學教育組選修、G.科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H.共同選修	
1.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 2.學分數:6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畢業論文 Thesis 6學分6學時。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本校自109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博士班論文名稱、學分數、學時數。

3、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P.21-26。

4、本碩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P.21。

5、本碩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共有下列三項：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SCC.科學、技術、工程、數學~02.數學及科學。

6、本碩專班升學領域分為四領域：數學教育領域、科學教育領域、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

7、本碩專班109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P.27-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訂定本所108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所108年度共有以下3位公費生名額：

身分別	類科、專長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原住民生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111	嘉義縣 (原住民重點學校)
一般生 特殊地區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	111	嘉義市文雅國小 (特殊地區)
一般生 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	110	高雄市 (偏遠地區)

2、依據108年6月19日本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決議，訂定以上三項108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初稿如附件P.30-38。

3、公費生甄選時程等相關細節請討論。

決議：本所公費生甄選訂於109年2月3~5日報名，109年2月12日面試及教學演示，招生簡章修正如附檔P.31-39。

提案五

案由：訂定本所公費生教學演示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第七點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的第三項教學實務：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公費生教學演示評分表如附件 P.39，請卓參，本所教學演示相關規定，請討論。

決議：本所公費生教學演示規範如下：

- 1、提出教學演示教案。
- 2、由輔導老師協調鄰近國小提供一節相關課程進行教學演示，並請該校老師共同評分。
- 3、教學演示後由公費生、輔導老師與該校老師進行座談，提供意見與建議。

提案六

案由：研究生林○○赴中國上海研討會發表論文，提出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 1、學術研究獎勵補助金額，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如附件 P.40)第三點規定，於國外研討會中口頭發表，獎勵額度為 5,000 元。
- 2、林○○於108年10/31-11/2赴中國上海參加華東師範大學舉辦的亞洲數學教育中心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如附件 P.41-48)，申請學術獎勵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1時。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3 時

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陳均伊	陳均伊
教 授	劉祥通	劉祥通
教 授	楊德清	楊德清
教 授	姚如芬	休假研究
教 授	林樹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樹旺	蔡樹旺
副教授	林志鴻	林志鴻
助 教	侯惠蘭	侯惠蘭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身分別	學制	培育系所	名額	類科專長	建議招生學年度	分發學年度	分發縣市
甲案	大學部 (指考)	教育學系	2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需另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	114	高雄市偏遠地區國小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	114	高雄市偏遠地區國小
		輔導與諮商學系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需另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	114	高雄市偏遠地區國小
		外國語言學系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需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	114	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	國民小學輔導專任教師，輔導諮商專長，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	111	嘉義市港坪國小
		數理教育研究所	1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資訊專長，加註自然專長	109	111	嘉義市嘉北國小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加註輔導專長，並具有棒球專長	109	111	嘉義市崇文國小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專長，需修習適應體育 2 學分、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學分及幼教專長 4 學分	109	111	嘉義市民族國小 (學前特教巡迴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專長，需修習適應體育 2 學分、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學分及幼教專長 4 學分	109	111	嘉義市僑平國小 (學前特教巡迴班)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資訊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110	112	高雄市偏遠地區國小	
	教育學系研究所	2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110	112	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數理教育研究所	1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	109/110	112	嘉義市大同國小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加註英語專長，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	109/110	112	嘉義市文雅國小	
乙案	大學部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	110	114	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園一般教師，需加註特教專長	109	112	高雄市明宗國小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園一般教師，需加註特教專長及客語初級認證	109	112	高雄市吉東國小
		未指定學系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	112	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研究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需修習相關輔導知能 10 學分)	109	111	花蓮縣瑞穗國小、豐濱國小、光復國小及玉里國小
		數理教育研究所	1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09/110	112	高雄市偏遠地區國小
		健康與休閒學系研究所	1	國小體育專長，需另取得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任 2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精熟」級	110/111	113	嘉義縣大同國小
		健康與休閒學系研究所	1	國小體育專長，需另取得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任 2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精熟」級	111/112	114	嘉義縣民雄國小

原民	研究所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1 名	國小音樂專長，需另加註英文專長、具鄒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任 2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精熟」級	109/110	114	嘉義縣原住民鄒語重點學校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 名	國小資訊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具鄒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任 2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精熟」級	109/110	114	嘉義縣原住民鄒語重點學校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8C1-036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概算表

科目類別	項目	說明	總計	備註	
收入	學分費收入		315,930		
	雜費收入		160,000		
	小計		475,930	學分費 3000 元	
	休退學退費				
	小計		475,930		
	總計		475,930		
支出	人事費	(一)教師鐘點費 5 人次		163,800	教師鐘點費合計(不含補充保費)163,800 元，佔總收入之 34.4%
		教授 650 元/小時×6 小時×18 週=70,200 元			
		副教授 520 元/小時×10 小時×18 週=93,600 元			
		補充保費 1,341 + 1,788 = 3,129 元		3,129	
		(二)導師費 2 人次			
		教授 925 元/0.5 小時×1 人/班×18 週=8,325 元		8,325	
		副教授 795 元/0.5 小時×1 人/班×18 週=7,155 元		7,155	
	小計		182,409	人事費佔總收入之 38.3%	
	業務費	學生輔導活動費、臨時工作費、設備修護、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國內外旅運費、郵電費、審查費、教學研究設備、圖書、影片、印刷及裝訂、廣告費、其他設備耗材、其他雜項(文具耗材、茶點、餐費、飲料……)等費用。		126,947	
	獎助學金	學校獎助學金 2.5%		11,898	
		碩專班工讀金 2.5%		11,898	
		學士工讀生 140 元-小時.人.月*80 時*2 人*6 個月		0	
		碩士工讀生 160 元-小時.人.月*60 時*1 人*7 個月		0	
		小計		23,796	
	校務基金	以收入 25%計		118,983	
	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以收入 1%計		4,759	
	學院	以收入 2%計		9,518	
學術發展使用	以收入 2%計		9,518		
	提撥國際事務處 1%		4,759		
	提供各學院 1%		4,759		
結餘	總計		293,521		
結 餘			0		

製表：

召集人：

院長：

教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

94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48218號函同意核備
98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9111號函同意核備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立「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期各班提出經費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審核通過，並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碩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各院系所訂定並經校長核定之標準收費。
- 四、碩專班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25%繳交當作校務基金，1%作為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新設碩專班應於第一年提撥總收入10%為準備金，作為專班停招後經費支出之用。其餘經費保留供院屬碩專班、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相關業務使用。
- 五、辦理碩專班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

35%，且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0 元，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

(二)導師費：每系所得置導師若干名，依教師鐘點費每週 0.5 小時，每學期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期以 18 週)支給。

(三)碩士論文指導費：

1.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2.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四)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兼職人員加班費：因工作需求及實際參與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

(六)演講費：每場 3,000 元至 5,000 元，一場以 1 小時至 3 小時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七)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要點辦理。

(八)設備費：圖書及相關教學設備。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有關人事費之支出總額，不得超過總收入 50%(但已經停招之系所不受此限)。

六、碩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結餘得轉為預收收入，供下年度原開班院系所繼續使用，可編列支援教學、研究設備之充實或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辦理學術活動、教師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就學獎補助經費等，院屬碩專班結餘款並得分配至該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

一、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請依自訂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除校內委員外，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上均由各學院推派一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各院系所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議程或討論事項：

(一)修訂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請各院、系所依據本校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修訂各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規劃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有關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業已公告於課程地圖首頁，敬請上網查詢。查詢網址如下：(本校 E 化校園-嘉大課程地圖)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epf_viewer.aspx。

(二)將院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校務行政系統/必選修科目冊/核心能力維護系統內相關資料。

(三)召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事項應提會審議：

1、系所(學程)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提會審議：依會議決議修正校務行政系統/必選修科目冊/核心能力維護系統內相關資料。

2、「畢業生就業途徑」提會審議：依各系所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名稱中，選出與之相符者，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就業路徑有關並提會審議，據以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就業路徑。

3、「升學領域」提會審議：依畢業生流向調查，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升學領域，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升學領域有關並提會審議。

4、「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提會審議：請於修訂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時，同步檢視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三圖的正確性，並適時地完成修訂，提會審議後，上傳至學校「課程地圖」網頁，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

5、「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內容教學大綱」提會審議。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08/11/04

主旨：本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擬維持目前的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並呈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略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經查國內數學教育、科學教育及數理教育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平均約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平均約 33 學分(如附件)。
- 三、本所教學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且因應跨領域整合 STEAM 的創新教育思潮，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因此，若修課學分數太少將會降低學生競爭力。
- 四、本所目前不含論文的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已低於國內二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清華大學 33 學分，屏東大學 36 學分，實不宜再降低修課學分數，擬請同意本所 109 學年度維持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擬辦：如奉核後，呈報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8/11/04 16:45:49(承辦):

2.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陳均伊 108/11/04 22:27:45(核示):

3.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8/11/05 07:44:33(會辦):

4.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8/11/05 12:35:57(會辦):

5.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8/11/06 09:50:38(會辦):

6.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員 周玫秀 108/11/06 16:59:23(會辦):

本案通過後送經請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由院彙整相關資料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7.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賀招菊 108/11/07 16:10:26(會辦):

8.教務處 秘書 王麗雯 108/11/08 09:06:25(會辦):

9.教務處 教務長 古國隆 108/11/09 17:37:01(會辦):

10.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8/11/11 12:05:24(核示):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8/11/11 14:51:17(核示):

12.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8/11/12 12:03:15(決行):

如擬

13.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8/11/12 13:44:40(承辦):

國立嘉義大學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數理教育研究所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延續「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外，本所也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因此訂定本所下列三項教育目標：

1. 培育數理教育研究人才。
2. 培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
3. 培育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數理教育之專業能力。
2.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3. 關懷人文與自然之能力。
4.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具備數理教學之專業能力
- 1.2. 掌握學生數理學習
- 2.1. 規劃、執行研究並發表成果
- 2.2. 指導學生製作科展
- 3.1. 關懷弱勢學生之數理學習
- 3.2. 實踐自然生態教學活動
- 4.1. 籌辦數理相關活動
- 4.2. 具備發表與溝通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校外實習：安排於共同必選「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及二門共同選修「非制式數理學習」、「非制式數理教育實務」課程中實施。

◎畢業學分：

數學教育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含分組必選10學分、選修14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科學教育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含分組必選10學分、選修14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 1.分組必選至少10學分。
- 2.可跨組選修4學分。
- 3.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 4.科學教育組下列課程至少選修4學分：物理學特論、化學特論、生物學特論、地球科學特論、自然科學實驗特論、環境科學特論、資訊科學特論。
- 5.數學教育組下列課程至少選修4學分：代數學、高等機率論、數學史與數學教育、分析學、幾何學特論。
- 6.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幾何學、數學史，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
- 7.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始得修習。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教學分組：數學教育組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	3	1,2	A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3	3	1,2	
專業必修小計				6		

選修類別：專業必選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項次	備註
代數學	Abstract Algebra	1	2	2	1,2	B. 分組必選 (至少10 學分)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	2	2	1,2	
數學學習心理學	Mathematics Learning Psychology	1	2	2	1,2	
數學教育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search	1	2	2	1,2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oncepts Development	2	2	2	1,2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2	1,2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	Informal Mathematical & Scientific Activity Planning and Instruction	2	2	2	2,3,4	

第二學年				
資訊素養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1	2	2	1,2,
高等機率論 Advanced Probability	1	2	2	1,2
數學教學設計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Design	2	2	2	1,2,4
分析學 Real Analysis	2	2	2	1,2
幾何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ometry	2	2	2	1,2
分組必選小計			24	

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數學診斷測驗之編製與分析 Diagnostic Test Construction and Data Analysis in Mathematics	1	3	3	1,2	C. 數學教育 組選修	
認知心理學與數學教育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1,2		
電腦多媒體與數學教育 Computer Multimedia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3	3	1,2		
數學成就測驗之編製與分析 Achievement Test Construction and Data Analysis in Mathematics	2	3	3	1,2		
教學科技與數學教育 Instruction Technology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3	3	2,4		
互動式網路數學教育遊戲設計 Interactive Web-Game Design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3	3	2.4		
第二學年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1,2		
數學佈題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Posing	1	3	3	1,2		
數學教育文獻評析 Literature Review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1,2		
建構論與數學學習 Constructivism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1	3	3	1,2		
多元文化與數學教育 Multicultur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2,3,4		
數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3	3	1,2		
數學評量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Assessment	2	3	3	1,2		

數學學習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Learning	2	3	3	1,2	
數學教學策略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Teaching Strategies	2	3	3	1,2	
數學教學實務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Practice	2	3	3	1,2,3,4	
數學解題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2	3	3	1,2	
分組選修小計			51		
碩士論文 Thesis	1	0	3	1,2,4	I
	2	0	3	1,2,4	
小計			6		

教學分組：科學教育組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	3	1,2	A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3	3	1,2	
專業必修小計			6		

選修類別：專業必選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科學教育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1	2	2	1,2	E. 分組必選 (至少 10 學分)	
科學學習心理學 Science Learning Psychology	1	2	2	1,2		
資訊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1	2	2	1,2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 Informal Mathematical & Scientific Activity Planning and Instruction	2	2	2	2,3,4		
物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2	2	2	1,2		
地球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arth Science	2	2	2	1,2		
第二學年						
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1	2	2	1,2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xperiment	1	2	2	1,2,3,4		
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2	2	2	1,2		
環境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2	1,2,3		
分組必選小計			20			

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Science	1	3	3	1,2	F. 科學教育 組選修	
環境教育戶外參訪與體驗 Field Trip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2	2	1,2,4		
科學教學活動分析 Analysis i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2	3	3	1,2,4		
互動式網路科學教育遊戲設計 Interactive Web-Game Design of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2,4		
第二學年						
科學概念改變 Conceptual Change in Science	1	3	3	1,2		
自然科學學習與評量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in Science	1	3	3	1,2		
科學教育議題 Issues in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3		
科學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Teaching Aids	1	3	3	2,4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3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2	2	1,2,4		
環境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3	3	1,2,4		
環境教育活動開發與實踐 Activit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2	1,2,3,4		
生態與生態教育議題 Issues in Ecology and Ecology Education	2	3	3	1,2,3,4		
環境教育議題 Issue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3	3	1,2,4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 Nature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3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cience	2	3	3	1,2		
科學玩具與教學活動設計 Scientific Toy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2	3	3	2,4		
社會心理學與科學學習 Social Psychology and Science Learning	2	3	3	1,2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eachers	2	3	3	1,2,4		
科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		
科學遊戲與科學教育 Scientific Gam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3		
分組選修小計			61			
碩士論文 Thesis	1 2	0 0	3 3	1,2,4 1,2,4	I	
小計			6			

共同選修

選修類別：共同選修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對應核 心能力	備註
資訊教育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1	2	2	1,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1	3	3	1,2,4	
雲端教育應用工具 (Cloud Apps for Education)	1	3	3	1,2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2	1,2	
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Cooperative Learning	2	3	3	1,2	
教學題庫的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Management of Teaching Test	2	2	2	1,2	
第二學年					
非制式數理教育實務 Informal Practice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1,2,3,4	H 共同 選修
非制式數理學習 Informal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2,3,4	
博物館教育與遊戲 Museum Education and Games	1	2	2	1,2,3,4	
量化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	2	1,2	
質性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	2	1,2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1	2	2	1,2	
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and Development	1	3	3	2,4	
話語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1	2	2	1,2	
互動教學網路社群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Interactive Teaching Network Community	1	3	3	2,4	
數位學習理論與教學應用 Theory and Teaching Applications of E-learning	1	3	3	2,4	
電腦網路技術與教學管理 Technologies and Teaching Management of Computer Network	1	3	3	2,3,4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1	2	2	1,2	
數理文本分析 Analysis of Mathematics & Science Text	1	2	2	1,2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 Internet Instruction of Computer Multimedia	2	3	3	2,4	
網路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Web-Based Instruction Strategies	2	3	3	2,4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 Internet Instruction of Computer Multimedia	2	3	3	2,4	
網路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Web-Based Instruction Strategies	2	3	3	2,4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2	3	3	1,2	
電腦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4	
進階互動式數理教學程式設計 Advance Interactive Programming for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ing	2	3	3	2,4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The Study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3	3	2,4	
小 計			54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如下：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對應核 心能力	備註
線性代數(I) Linear Algebra(I)	3				1,2	D 數學 教育 組
線性代數(II) Linear Algebra(II)		3			1,2	
數學教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1,2	
數學哲學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3		1,2	
幾何學 Geometry			3		1,2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3	1,2	
數學文化 Culture of Mathematics				3	1,2,3	
數學課程比較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Curriculum Comparison				3	1,2,4	
遠距教學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Distant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1,2,4	
學校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chool Reform				3	1,2,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2				1,2,4	
科學概念發展 Science Concept Development	3				1,2	
建構論與科學教育 Constructivism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1,2	
STS 科學教育 STS in Science Education	2				1,2	
科學教學模式 Science Teaching Models	2				1,2	
生活科技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2				1,2,3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Technology System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1,2,4	
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Themes of Natural Science			3		1,2,4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1,2,4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Subject Theme of Natural Science		2	2上改 1下		1,2,4	

<u>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u> <u>Curriculum Design in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u>		2			1,2,4	G 科學 教育 組
科學過程技能 Science Process Skills		2			1,2	
多元文化與科學教育 Multiculture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1,3,4	
科學社會學 Sociology of Science		3			1,2	
科學教室的班級經營 Management in Science Classroom		2			1,2,4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 Technology		3			1,2	
科學哲學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1,2	
問題解決與科學教育 Problem Solving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1,2,4	
科學發展史觀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n Science			3		1,2,3	
科學學習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Learning			3		1,2	
科學教育視導 Supervision in Science Education			3		1,2,4	
科學概念分析 Analysis in Scientific Concept			3		1,2	
天氣學 Synoptic Meteorology			2		1,2,3	
科學史 History of Science				3	1,2,3	
科學教育行政議題 Issues in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Education				3	1,2,4	
科學課程評鑑 Evaluation in Science Curriculum				3	1,2	
科學教學實務研究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3	1,2	
天文觀測 Astronomical Observation				2	1,2,3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必修

B.數學教育組必選(至少10學分) C.數學教育組選修 D.數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

E.科學教育組必選(至少10學分) F.科學教育組選修 G.科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

H.共同選修

I.論文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課程架構圖

課程目標：

1. 數理教育理念與學理、數理課程研發、設計與評鑑的能力。
2. 從事數理教育研究與視導的能力。
3. 教材及教具研發、推廣與應用的能力。

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

1. 專業必修：含共同必修 6 學分。
2. 專業選修：含分組必選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合計 24 學分。
3. 論文：6 學分。

其他說明：

1. 可跨組選修 4 學分。
2. 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3. 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始得修習。

數理史哲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2)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3)
多元文化與數學教育(3)
多元文化與科學教育(3)
數學教育哲學(3)
科學教育哲學(3)
數學哲學(3)
科學哲學(3)
科學發展史觀(3)
數學史(3)

科技與數理教育

教學科技與數學教育(3)、
電腦多媒體與數學教育(3)
電腦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3)
遠距教學在數學教育上的
應用(3)、多媒體設計(3)、
互動式網路數(科)學教育遊
戲設計(3)、資訊教育理論應
用(3)、教學題庫的資料庫管
理(3)、互動教學網路社群理
論與應用(3)、數位學習理論
與教學應用(3)、電腦網路技
術與教學管理(3)、進階互動
式數理教學程式設計(3)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3)、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3)、
網路教學策略研究(3)

課程、教學、評量

數(科)學學習心理學(2)
數(科)學教育研究導論(2)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2)
數學教學設計研究(2)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2)
數學教學策略研究(3)
數學解題研究(3)
數學佈題研究(3)
數學評量研究(3)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3)
自然科學學習與評量(3)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3)
科學教學實務研究(3)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3)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3)
科學概念改變(3)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3)
科學教育活動設計(2)

數理專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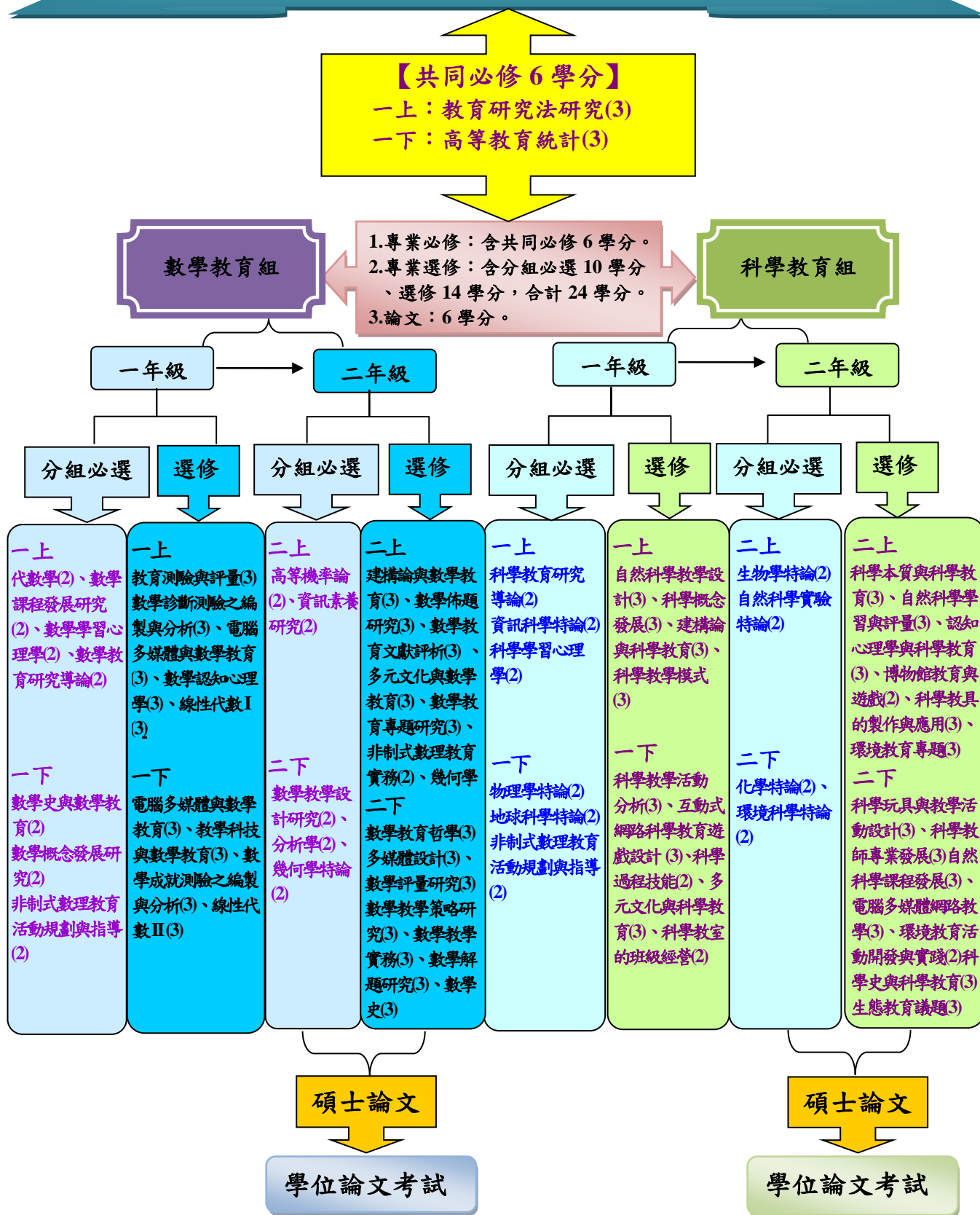
數學教育組
代數學(2)
高等機率論(2)
分析學(2)
幾何學特論(2)
線性代數 I (3)、
線性代數 II (3)、
幾何學(3)、
科學教育組
生物學特論(2)
化學特論(2)
物理學特論(2)
資訊科學特論(2)
地球科學特論(2)
環境科學特論(2)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2)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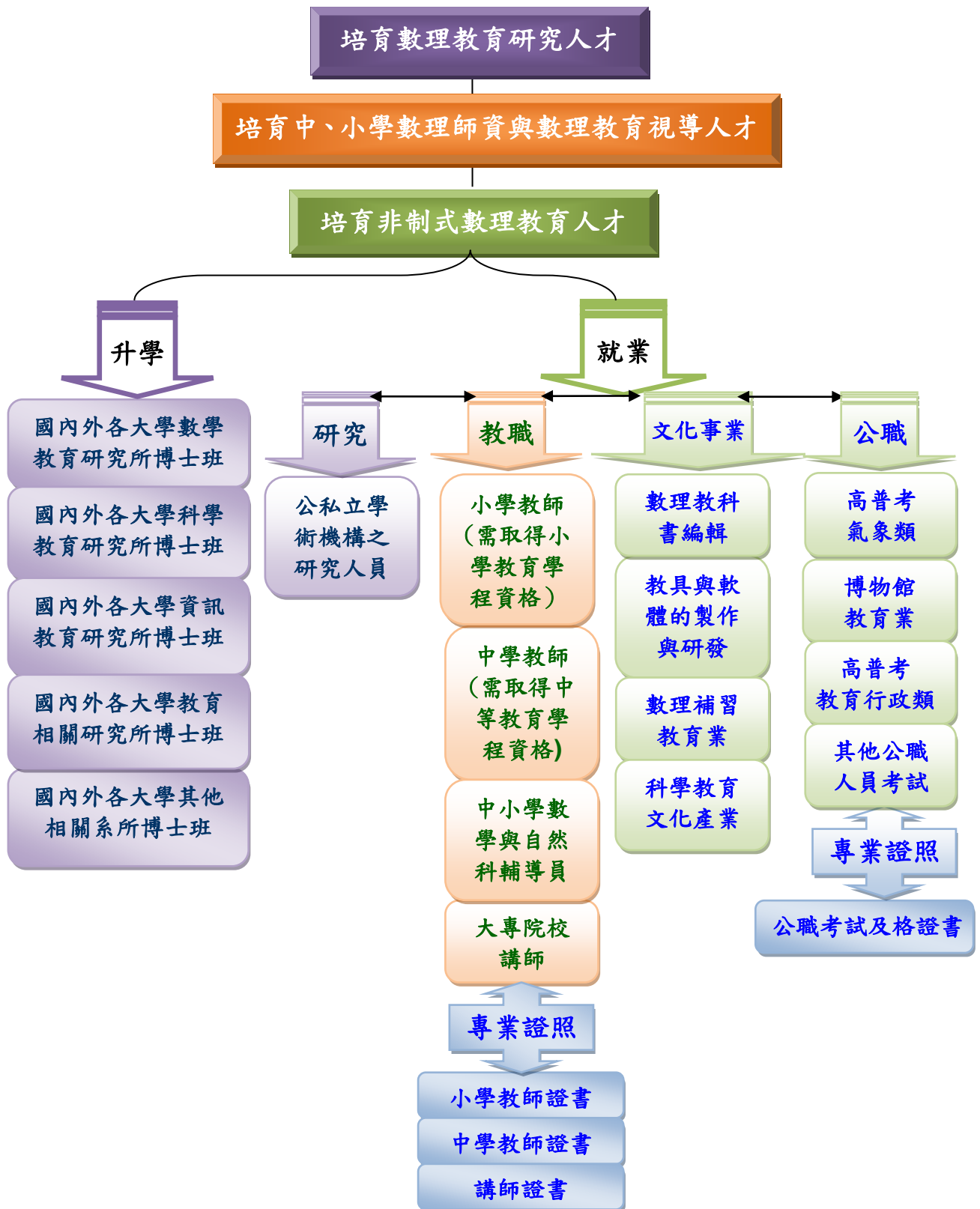
教育研究法研究(3)
高等教育統計(3)
質的研究(2)、
質性資料分析(2)
量化資料分析(2)、
行動研究(2)、
話語分析(2)、
實驗設計(2)、
數理文本分析(2)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修課流程圖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職涯進路地圖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職涯進路地圖

國立嘉義大學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延續「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外，本所也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因此訂定本所下列三項教育目標：

1. 培育數理教育研究人才。
2. 培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
3. 培育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數理教育之專業能力。
2.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3. 關懷人文與自然之能力。
4.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具備數理教學之專業能力
- 1.2. 掌握學生數理學習
- 2.1. 規劃、執行研究並發表成果
- 2.2. 指導學生製作科展
- 3.1. 關懷弱勢學生之數理學習
- 3.2. 實踐自然生態教學活動
- 4.1. 籌辦數理相關活動
- 4.2. 具備發表與溝通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校外實習：安排於**共同**選修「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及「非制式數理學習」課程中實施。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2學分（~~含分組必選8學分、選修14學分~~）、論文6學分。

其他說明：

1. ~~分組必選至少8學分。~~

2. ~~可跨組選修8學分。~~

13. 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24. 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	3	1,2	A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3	3	1,2	A
專業必修小計				6		

專業選修

第一學年						備註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代數學	Abstract Algebra	1	2	2	1,2	B 選 修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	2	2	1,2	
數理學習心理學	Mathematics & Science Learning Psychology	1	2	2	1,2	
數理教育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1	2	2	1,2	
資訊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1	2	2	1,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1	3	3	1,2	
數學診斷測驗之編製與分析	Diagnostic Test Construction and Data Analysis in Mathematics	1	3	3	1,2	
資訊教育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1	2	2	1,2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Science	1	3	3	1,2	

科學概念發展 Science Concept Development	1	3	3	1,2	B 選 修
建構論與科學教育 Constructivism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	
環境教育戶外參訪與體驗 Field Trip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2	2	1,2,4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oncepts Development	2	2	2	1,2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2	1,2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 Informal Mathematical & Scientific Activity Planning and Instruction	2	2	2	1,2	
物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2	2	2	1,2	
多元文化與科學教育 Multicultur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3,4	
科學社會學 Sociology of Science	2	3	3	1,2	
互動式網路科學教育遊戲設計 Interactive Web-Game Design of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2,4	
數學成就測驗之編製與分析 Achievement Test Construction and Data Analysis in Mathematics	2	3	3	1,2	
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Cooperative Learning	2	3	3	1,2,4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2	1,2	
電腦多媒體與數理教育 Computer Multimedia and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	
小計			57		
第二學年					備註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對應核 心能力	
資訊素養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1	2	2	1,2	B 選 修
高等機率論 Advanced Probability	1	2	2	1,2	
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1	2	2	1,2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xperiment	1	2	2	1,2,3,4	
博物館教育與遊戲 Museum Education and Game	1	2	2	1,2,3,4	

非制式數理學習 Informal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2,3,4	B 選 修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2	2	1,2,4	
量化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	2	1,2	
質性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	2	1,2	
話語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1	2	2	1,2	
數理文本分析 Analysis of Mathematics & Science Text	1	2	2	1,2	
數學教育文獻評析 Literature Review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1,2	
建構論與數學學習 Constructivism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1	3	3	1,2	
多元文化與數學教育 Multicultur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2,3,4	
數學教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1,2	
自然科學學習與評量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in Science	1	3	3	1,2	
科學教育議題 Issues in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3	
科學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Teaching Aids	1	3	3	2,4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3	
問題解決與科學教育 Problem Solving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4	
科學教育視導 Supervision in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3	
環境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3	3	1,2,3,4	
環境教育議題 Issue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3	3	1,2,4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1,2	
數學佈題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Posing	1	3	3	1,2	
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and Development	1	3	3	2,4	
雲端教育應用工具 Cloud Apps for Education	1	3	3	1,2	
數位學習理論與教學應用 Theory and Teaching Applications of E-learning	1	3	3	2,4	

電腦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4
數學教學設計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Design	2	2	2	1,2,4
幾何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ometry	2	2	2	1,2
分析學 Real Analysis	2	2	2	1,2
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2	2	2	1,2
環境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2	1,2,4
環境教育活動開發與實踐 Activit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2	1,2,3,4
教學題庫的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Management of Teaching Test	2	2	2	1,2
生態與生態教育議題 Issues in Ecology and Ecology Education	2	3	3	1,2,3,4
數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3	3	1,2
數學評量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Assessment	2	3	3	1,2
數學教學策略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Teaching Strategies	2	3	3	1,2
數學教學實務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Practice	2	3	3	1,2,3,4
數學解題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2	3	3	1,2
數學課程比較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Curriculum Comparison	2	3	3	1,2,4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 Nature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3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cience	2	3	3	1,2
科學玩具與教學活動設計 Scientific Toy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2	3	3	2,4
社會心理學與科學學習 Social Psychology and Science Learning	2	3	3	1,2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eachers	2	3	3	1,2
科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4

B
選
修

科學遊戲與科學教育 Scientific Gam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	B 選 修
科學教學實務研究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2	3	3	1,2,3	
遠距教學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Distant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4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2	3	3	1,2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 Internet Instruction of Computer Multimedia	2	3	3	2,4	
網路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Web-Based Instruction Strategies	2	3	3	2,4	
學校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chool Reform	2	3	3	1,2,4	
選修小計			153		
碩士論文 Thesis	1	0	3	1,2,4	C
	2	0	3	1,2,4	
小 計			6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必修 B.選修 C.論文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圖

課程目標：

1. 數理教育理念與學理、數理課程研發、設計與評鑑的能力。
2. 從事數理教育研究與視導的能力。
3. 教材及教具研發、推廣與應用的能力。

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4 學分：

1. 專業必修：含必修 6 學分。
2. 專業選修：含 22 學分。
3. 論文：6 學分。

其他說明：

1. 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2. 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數理史哲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2)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3)
多元文化與數學教育(3)
多元文化與科學教育(3)
數學教育哲學(3)
科學教育哲學(3)
數學哲學(3)
科學哲學(3)
科學發展史觀(3)

科技與數理教育

資訊科學特論(2)、教學科技
與數學教育(3)、電腦多媒體
與數理教育(3)、電腦在數理
教育上的應用(3)、遠距教學
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3)、多
媒體設計(3)、資訊教育理論
應用(3)、教學題庫的資料庫
管理(3)、數位學習理論與教
學應用(3)、資訊融入教學研
究(3)、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
(3)、網路教學策略研究(3)

課程、教學、評量

數理學學習心理學(2)
數理教育研究導論(2)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2)
數學教學設計研究(2)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2)
數學教學策略研究(3)
數學解題研究(3)
數學佈題研究(3)
數學評量研究(3)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3)
自然科學學習與評量(3)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3)
科學教學實務研究(3)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3)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3)
科學概念改變(3)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3)
科學教學活動分析(3)

數理專門課程

代數學(2)
高等機率論(2)
分析學(2)
幾何學特論(2)
線性代數 I (3)
線性代數 II (3)
幾何學(3)、
生物學特論(2)
化學特論(2)
物理學特論(2)
資訊科學特論(2)
地球科學特論(2)
環境科學特論(2)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2)

研究方法

教育研究法研究(3)
高等教育統計(3)
質的研究(2)、
質性資料分析(2)、
量化資料分析(2)、
行動研究(2)、
話語分析(2)、
實驗設計(2)、
數理文本分析(2)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流程圖

【必修 6 學分】

- 一上：教育研究法研究(3)
- 一下：高等教育統計(3)

- 1.專業必修：6 學分。
- 2.專業選修：22 學分。
- 3.論文：6 學分。

一年級

選修

一上

代數學(2)、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2)、
數理學習心理學(2)、
資訊科學特論(2)、
數理教育研究導論(2)

一下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2)、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2)、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2)、
物理學特論(2)

選修

一上

質教育測驗與評量(3)、
數學診斷測驗之編製與分析(3)、
資訊教育理論與應用(2)、
雲端教育應用工具(3)、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3)、
科學概念發展(3)、
建構論與科學教育(3)、
環境教育戶外參訪與體驗(2)

一下

多元文化與科學教育(3)、
科學社會學(3)、
互動式網路科學教育遊戲設計(3)、
數學成就測驗之編製與分析(3)、
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3)、
質的研究(2)、
電腦多媒體與數理教育(3)

二年級

選修

二上

高等機率論(2)、
資訊素養研究(2)、
生物學特論(2)、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2)

二下

數學教學設計研究(2)、
分析學(2)、
幾何學特論(2)、
化學特論(2)、
環境科學特論(2)

選修

二上

建構論與數學教育(3)、
數學佈題研究(3)、
多元文化與數學教育(3)、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3)、
自然科學學習與評量(3)、
科學教育議題(3)、
科學教育議題的製作與應用(3)、
多媒體設計(3)、
博物館教育與遊戲(2)、
環境教育專題(3)

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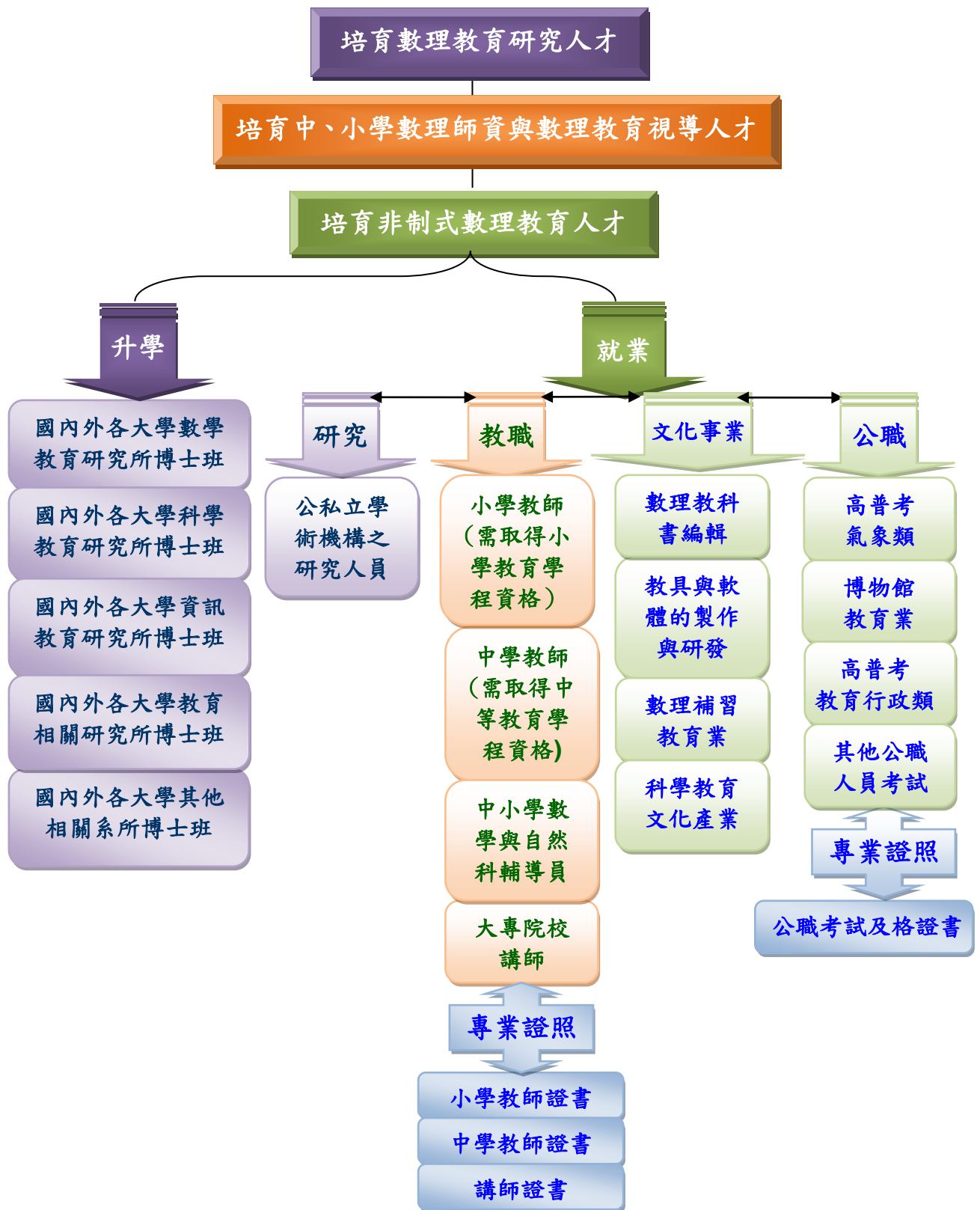
科學玩具與教學活動設計(3)、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3)、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3)、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3)、
生態教育議題(3)、
數學教育哲學(3)、
數學評量研究(3)、
網路教學策略研究(3)、
數學教學實務(3)、
數學解題研究(3)

碩士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修課流程圖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職涯進路地圖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1 次研商會議決議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2 次研商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教師 1 名，於 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甄選資格：

1.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日間班數學教育組一年級(學號為 108 開頭)在學之研究生。

2.申請者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需修習本所開設之三門課。

3.具原住民身分。

4.注意事項：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最遲於 111 年 6 月通過教師檢定，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分發。

(2)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分發。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含完成碩士論文)。

(4)加註自然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2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畢業前通過鄒語初級認證。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1.面試及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六十。
- 2.學業表現：占百分之三十(教育研究法研究、數學課程發展研究、數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修業成績)。
- 3.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十。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09年2月3日(星期一)至109年2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學生證

(2)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需於108年09月01日以後所申請)，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戳記】。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4)報名表(附錄一)。

(5)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6)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1樓數理教育研究所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證→報名完成。

六、評分項目

本所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及教學演示，書面審查、學業表現與成績計算	面試及教學演示	1.教學演示 20 分鐘：40% (1)自行準備國小數學五年級的單元(南一版 104 年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20%。 含自我介紹、數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60%	1
	學業表現	1.本所開設之「教育研究法研究」、「數學課程發展研究」、「數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成績表現。 2.計算方式：以每科之成績乘以學分數，三科加總後，再除以 7(三科合計之學分數)，所得之成績。	30%	2
	書面審查	1.自傳：2% 2.讀書計畫：2% 3.專業表現：6%（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10%	3
備註	<p>一、同分比較順序：</p> <p>1.面試及教學演示</p> <p>2.學業表現</p> <p>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讀書計畫、自傳)</p> <p>二、109 年 2 月 12 日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數理教育研究所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p>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數理所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五)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
遞補時限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應用數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報到後，得享有公費待遇(以師培中心行政作業時間為主)，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附錄八)、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附錄九)及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附錄十)等相關法規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數理所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 名 表

報考 科別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姓名		班級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組 <u>一</u>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 2.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需於 108 年 09 月 01 日以後所申請)，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戳記】。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4.報名表(附錄一)。 5.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依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數理教育研究所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系所/組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組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畢業學校	大學： 研究所：		系 所	系：	所：				
手機號碼									
通訊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	同住	分居	
志 趣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至多
200
個字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讀 書 計 畫

姓名		系所 班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組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鄉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組	學號	
項目	說 明				
證照					
榮譽 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回覆日期：</div>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鄒語專長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組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以免權益受損。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

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發布)

-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 一、聯合甄選。
 - 二、介聘。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 第 6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第 7 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

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第 20 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2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 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108 學年度起適用)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 (一)歷年學科成績。
 - (二)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 (三)面試成績。
-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四)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二)義務服務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及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或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僅適用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僅適用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十)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

發之權利：

- (一) 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為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尚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應於分發期限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十七、公費生之分發

- (一) 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 (二) 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八、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十九、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8 學年度起適用)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五、本所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學習要求所列之標準，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本所辦公室，由召集人與該生輔導老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 六、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五)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六)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 (七)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 (八)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 七、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 (一) 英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

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二)義務服務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本所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八、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所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三)原則上，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九、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所經由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公費生於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 (十)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十二、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十三、尚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應於分發期限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十四、公費生之分發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 十五、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 十六、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十七、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十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規定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十九、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1 次研商會議決議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2 次研商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3 次研商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專長教師 1 名，於 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文雅國小(特殊地區)。

三、甄選資格：

1.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日間班數學教育組一年級(學號為 108 開頭)在學之研究生。

2.申請者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需修習本所開設之三門課。

3.注意事項：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最遲於 111 年 6 月通過教師檢定，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分發。

(2)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分發。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含完成碩士論文)。

(4)加註自然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2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具備包班知能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教育系規劃之國民小學【包班知能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中之科目至少 22 學分。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1.面試及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六十。
- 2.學業表現：占百分之三十(教育研究法研究、數學課程發展研究、數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修業成績)。
- 3.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十。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09年2月3日(星期一)至109年2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學生證

(2)報名表(附錄一)。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5)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1樓數理教育研究所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六、評分項目

本所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及教學演示、書面審查、學業表現與成績計算	面試及教學演示 1.教學演示 20 分鐘：40% (1)自行準備國小數學五年級的單元(南一版 104 年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20%。 含自我介紹、數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60%	1
	學業表現 1.本所開設之「教育研究法研究」、「數學課程發展研究」、「數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成績表現。 2.計算方式：以每科之成績乘以學分數，三科加總後，再除以 7(三科合計之學分數)，所得之成績。	30%	2
	書面審查 1.自傳：2% 2.讀書計畫：2% 3.專業表現：6%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10%	3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 1.面試及教學演示 2.學業表現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讀書計畫、自傳) 二、 109 年 2 月 12 日面試及教學演示 ，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數理教育研究所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http://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ctedu/>)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數理所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五)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應用數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報到後，得享有公費待遇(以師培中心行政作業時間為主)，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附錄八)、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附錄九)及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附錄十)等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1 次研商會議決議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2 次研商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3 次研商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1 名，於 110 學年度分發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

三、甄選資格：

- 1.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日間班科學教育組一年級(學號為 108 開頭)在學之研究生。
- 2.申請者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需修習本所開設之三門課。

3.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最遲於 110 年 6 月通過教師檢定，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含完成碩士論文)。
- (4)加註自然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2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1.面試及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六十。
- 2.學業表現：占百分之三十(教育研究法研究、科學教育研究導論、科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修業成績)。
- 3.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十。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09年2月3日(星期一)至109年2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 (1)學生證。
- (2)報名表(附錄一)。
-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 (5)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1樓數理教育研究所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六、評分項目

本所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書面審查、面試及教學演示，與成績計算	面試及教學演示	1.教學演示 20 分鐘：40% (1)自行準備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五年級的單元(康軒版 102 年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20%。 含自我介紹、科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60%	1
	學業表現	1.本所開設之「教育研究法研究」、「科學教育研究導論」、「科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成績表現。 2.計算方式：以每科之成績乘以學分數，三科加總後，再除以 7(三科合計之學分數)，所得之成績。	30%	2
	書面審查	1.自傳：2% 2.讀書計畫：2% 3.專業表現：6%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10%	3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 1.面試及教學演示 2.學業表現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讀書計畫、自傳) 二、 109 年 2 月 12 日 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數理教育研究所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五)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應用數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報到後，得享有公費待遇(以師培中心行政作業時間為主)，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附錄八)、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附錄九)及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附錄十)等相關法規辦理。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 教學演示評分表

姓 名：

教學科目：

教學單元：

★各分項成績請務必以原始總分登錄，最高 100 分，謝謝！！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結果					成績
		完全做到	大多做到	尚可	很少做到	沒有做到	
精熟任教科領域知識 與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 能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3. 教學內容能連結新舊概念或學生生活經驗						
	4. 能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5. 能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或概念						
	6.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1. 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						
	3. 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4. 能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5. 能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6. 能引導學生進行小組學習或討論						
	7. 能引導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應用良好表達技巧	1. 板書能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2. 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5. 適度使用教學媒體、教具						
	6. 服裝得宜，台風穩健，態度大方						

簽名：_____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究 獎勵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的經費來源：

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之獎學金。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項目、規定及額度如下：

(一)對象：本所在學之全體研究生。

(二)項目：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

(三)規定：依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所有發表均需與數學教育或科學教育相關。

1.期刊論文方面，只要收到主編核發之正式接受函，即可視為刊登。

2.發表之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不得為翻譯作品始得獎勵。

3.研討會論文必須待第一作者親自到場發表，才可視為接受。

4.等級與獎勵金額：

(1)第一級／八千元：SSCI期刊。

(2)第二級／五千元：TSSCI、SCI期刊、或於國外研討會中口頭發表。

(3)第三級／兩千五百元：各大學之「學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數理教育或教育類期刊，例如科學教育月刊、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科學教育（彰師大）等；或於國外研討會中壁報發表。

(4)第四級／一千五百元：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口頭發表。

(5)第五級／一千元：國內論文競賽、教案競賽、或教學作品競賽獲獎。

(6)第六級／五百元：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壁報展示。

(四)額度：每學年視經費來源之充裕程度訂定可獎勵之等級和人數；可獎勵之等級和人數，由本所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於期初之會議中決定。

四、為執行獎勵之審查，特成立本所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所內全體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原則上期刊論文在取得正式接受函、研討會論文在會議舉行且發表後一星期，即可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但有特別時效者得專案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將視經費餘裕程度決定是否受理該專案申請。

六、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得由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審查辦法，再對申請之所有論文進行審查。最後再依審查結果，評定獎勵優先順序。

七、以上未盡事項，由本所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题：会议邀请函暨论文接收函（林[REDACTED]）

林[REDACTED]

您好！

您的投稿

《國小高年級資優生對不同情境難免同籠問題之解題分析》
已被接受作为华东师范大学亚洲数学教育中心第二届国际学术研讨会第 3 专题研究小组
(TSG) 的口头报告。

本次研讨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举行，我谨代
表会议国际程序委员会 (IPC) 诚挚地邀请您来参加。

祝一切顺利！

范良火

华东师范大学亚洲数学教育中心第二届国际学术研讨会程序委员会主席
数学科学学院特聘教授
亚洲数学教育中心主任



具体安排 Details

11月1日星期五上午 Day 1 Morning	
7:30-8:30	<p>报到 Check in</p> <p>地点: 学生之家 Campus Center</p>
8:30-9:00	<p>开幕式 Opening Ceremony</p> <p>领导致辞、专家介绍</p> <p>地点: 学生之家C区报告厅 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p>
09:00-10:15	<p>大会报告 1 Plenary Lecture 1</p> <p>Ecological, epistemological and existential challenges of integrating digital tools into school mathematics</p> <p>将数字化工具整合到学校数学中的生态、认识论与存在性挑战</p> <p>报告人: Kenneth RUTHVEN 教授 (英国剑桥大学)</p> <p>报告主持人: 范良火 (FAN Lianghuo)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p> <p>地点: 学生之家C区报告厅 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p>
10:15-10:45	<p>茶歇 Tea Break</p> <p>地点: 闵行学生之家C区 Campus Center C</p>
10:45-12:00	<p>大会报告 2 Plenary Lecture 2</p> <p>Looking into the Technical Vocabulary of Mathematics Teachers: An Approach to the System of "Lesson Study"</p> <p>调查数学教师的技术词汇: “课例研究”系统的一种方法</p> <p>报告人: Yoshinori SHIMIZU 教授 (日本筑波大学)</p> <p>报告主持人: Keith JONES 教授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王瑞霖 (WANG Ruilin) 副教授 (首都师范大学)</p> <p>地点: 学生之家C区报告厅 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p>
12:00-13:30	<p>午餐 Lunch</p> <p>地点: 夏雨厅 (华闵食堂) Xiayu Canteen</p>

11月1日星期五下午 Day 1 Afternoon						
	TSG1: 数学教师教育与专业发展 主持人: 吴颖康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丁莉萍副教授 (挪威科技大学) 地点: 三教102 102, No.3 Teaching Building	TSG2: ICT与数学教育 主持人: 张晋宇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Mailizar 博士 (印度尼西亚亚齐大学) 地点: 三教202 202, No.3 Teaching Building	TSG3: 数学课程和教材 主持人: 朱雁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王重洋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224 224, No.3 Teaching Building	TSG4: 数学课堂教学(第1分组) TSG4(1) 主持人: 鲁小莉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程靖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106 106, No.3 Teaching Building	TSG4: 数学课堂教学(第2分组) TSG4(2) 主持人: 王立东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Co-chair: 鲁小莉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107 107, No.3 Teaching Building	工作坊1 Workshop 1 地点: 三教333 333, No.3 Teaching Building
13:30-15:00	报告 1-1 /Presentation 1-1 小学数学教师有关学生错误的知识的测评研究 报告人: 张岳, 刘晓玫 (北京语言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报告 2-1 /Presentation 2-2 “超回归”模型视角下数学概念理解的研究 报告人: 方娜, 吴华 (辽宁师范大学)	报告 3-1 /Presentation 3-1 How definitions are introduced in Japanese textbooks? 报告人: Shogo MURATA (日本筑波大学)	报告 4-1 /Presentation 4-1 Student talk in large-size mathematics classrooms: a case study of a sequence of ten consecutive lessons in China 报告人: 董连春 (中央民族大学)	报告 4-4 / Presentation 4-4 Analyzing and scaffolding problem of a gifted boy's posing performance 报告人: 刘祥通 (台湾嘉义大学)	Chinese Teachers' Learning as Transformation of Didactic Praxeologies in a Cross-Cultural Teacher Exchange Programme 黄兴丰, 孙怡青, 陈懿懿, 施佳旻, 顾韵梓, 王燕, 王晓燕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高安路第一小学; 上海曹光彪小学; 上海建设小学; 上海田园外国语小学; 上海御桥小学; 上海新世界小学)
	报告 1-2 /Presentation 1-2 Distinguishing forms of teacher knowledge: the case of geometry 报告人: Keith JONES, DING Liping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 挪威科技大学)	报告 2-2 /Presentation 2-2 促进数学思维融合, 激活数学核心素养——利用图形计算器支持高中数学课程建设的实践 报告人: 金珉 (上海市实验学校)	报告 3-2 /Presentation 3-2 初中数学教科书中概念的呈现方式及一致性研究 报告人: 章飞, 顾继玲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	报告 4-2 /Presentation 4-2 HPM 视角下几例高中数学教学设计片断的分析 报告人: 李坤丽, 胡典顺 (华中师范大学)	报告 4-5 /Presentation 4-5 分析学习路径 促进深度学习 报告人: 余瑶, 吴加奇 (北京师范大学)	
	报告 1-3 /Presentation 1-3 How to realize the quality education in non-developed area: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MPCK development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teachers in minority areas of Guangdong Province 报告人: CHEN Mudan, MOK Ida A.C. (香港大学)	报告 2-3 /Presentation 2-3 几何画板在中考数学专题复习课中的有效应用——以《几何图形的线段最值问题》为例 报告人: 喻悦, 罗蓉 (合肥市西安路学校; 淮北师范大学)	报告 3-3 /Presentation 3-3 人工智能来临, 教材的时代适应性及发展趋势研究——计算思维在中国六版教材四年级数学上册中的渗透体现 报告人: 罗海风, 刘坚 (北京师范大学)	报告 4-3 /Presentation 4-3 直观助力, 理解算理——学生提供与选择的分数除法算理表征方式比较研究 报告人: 巩子坤, 吴敏霞 (杭州师范大学)	报告 4-6 /Presentation 4-6 基于“学习进阶”的数学课例研究模型的构建与实践——以初中“轴对称现象”课例研究为例 报告人: 宁锐, 周思波, 赵文君 (四川师范大学)	
15:00-15:30	休息 Break					

	<p>TSG1: 数学教师教育与专业发展 主持人: 吴颖康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丁莉萍副教授 (挪威科技大学) 地点: 三教102 102,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2: ICT 与数学教育 主持人: 张晋宇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Mailizar 博士 (印度尼西亚齐大学) 地点: 三教202 202,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3: 数学课程和教材 主持人: 朱雁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王重洋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224 224,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4: 数学课堂教学 (第1分组) TSG4 (1) 主持人: 鲁小莉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程靖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106 106,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4: 数学课堂教学 (第2分组) TSG4 (2) 主持人: 王立东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Co-chair: 鲁小莉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107 107,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工作坊3 Workshop 3 地点: 三教333 333, No.3 Teaching Building</p>
15:30-17:00	<p>报告 1-4/Presentation 1-4 职前数学教师对“教会学生学习”认识的现状调查 报告人: 黄翠荣, 张晴爽 (首都师范大学)</p>	<p>报告 2-4/Presentation 2-4 基于知识可视化视角的直观想象素养培育研究 报告人: 于金萍, 吴华 (辽宁师范大学)</p>	<p>报告 3-4/Presentation 3-4 “直观想象”素养在高中数学“函数”部分教材中的落实 报告人: 胡凤娟 (首都师范大学)</p>	<p>报告 4-7/Presentation 4-7 基于跨界思维的高中数学教学设计探索——结合一节数学综合课分析 报告人: 索玲 (北京市大峪中学)</p>	<p>报告 4-11/Presentation 4-11 Explo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ifferent cognitive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mathematics difficul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king memories 报告人: LUI Chi To, MOK Ida Ah Chee (香港大学)</p>	<p>解构、建构、认知教学的理论和实务- Stepwise Visualization 初探 陈明璋, 陆新生, 尚晓青, 李健恒 (台湾交通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台湾师范大学)</p>
	<p>报告 1-5/Presentation 1-5 在高中开设数学折纸拓展课程的实践与思考 报告人: 金珉 (上海市实验学校)</p>			<p>报告 4-8/Presentation 4-5 知识承载素养 运算指向化归 报告人: 邢成云 (山东省北镇中学初中部)</p>		
	<p>报告 1-6/Presentation 1-6 引领 研究 融合 发展 ——名师工作室环境下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研究 报告人: 杨家政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p>	<p>报告 2-5/Presentation 2-5 HPM 微视频对初中数学教师 TPACK 影响的实证研究 报告人: 余庆纯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3-5/Presentation 3-5 培养数学抽象素养的教材案例研究——以概念教学严谨性为例 报告人: 陈静安 (广州第二师范大学)</p>	<p>报告 4-9/Presentation 4-9 数学建模素养观下的高中数学概念教学设计研究——以直线的倾斜角与斜率的教学设计为例 报告人: 李昊, 孔佳音 (淮北师范大学)</p>	<p>报告 4-12/Presentation 4-12 数学课堂纵向比较研究: 意义、现状与困难 报告人: 赵冬臣 (哈尔滨师范大学)</p>	
	<p>报告 1-7/Presentation 1-7 Investigating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of master teachers of mathematics 报告人: 谢思成, 罗婕彤, 范良火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2-6/Presentation 2-6 Exploring dialogic uses of tablets to support Chinese students' mathematical creativity 报告人: LIU Qian (英国剑桥大学)</p>	<p>报告 3-6/Presentation 3-6 原住民文化本位数学课程的发展 报告人: 徐伟民 (台湾屏东大学)</p>	<p>报告 4-10/Presentation 4-10 有理数单元教学中分类思想的有效渗透 报告人: 涂冬雪, 陈思 (淮北师范大学)</p>	<p>报告 4-13/Presentation 4-13 高中生数学解题路径构建和应用的个案研究 报告人: 朱晓青 (华东师范大学)</p>	
17:00-18:30	晚餐 Dinner 地点: 夏雨厅 (华闵食堂) Xiayu Canteen					
19:00-20:30	数学话剧 Mathematical Drama: 几何人生 II A glimpse of the mathematical life of Prof. Shiing Shen Chern 地点: 学生之家 C 区报告厅 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					

11月2日星期六上午 Day 2 Morning	
08:30-09:45	<p>大会报告 3 Plenary Lecture 3</p> <p>Teachers' Mathematics as a Branch of Applied Mathematics</p> <p>“教师数学”作为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p> <p>报告人: Zalman USISKIN 教授 (美国芝加哥大学)</p> <p>报告主持人: 蔡春霞 (QI Chunxia)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p> <p>地点: 学生之家 C 区报告厅 <i>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i></p>
09:45-10:15	<p>茶歇 Tea Break</p> <p>地点: 闵行学生之家 C 区 <i>Campus Center C</i></p>
10:15-11:30	<p>大会报告 4 Plenary Lecture 4</p> <p>Teachers' professional potential for teaching mathematics with technological tools</p> <p>教师利用技术工具教授数学的专业潜力</p> <p>报告人: Roza LEIKIN 教授 (以色列海法大学)</p> <p>报告主持人: 徐斌艳 (XU Binyan)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p> <p>地点: 学生之家 C 区报告厅 <i>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i></p>
11:30-13:30	<p>午餐 Lunch</p> <p>地点: 夏雨厅 (华闵食堂) <i>Xiayu Canteen</i></p>

11月2日星期六下午 Day 2 Afternoon						
	<p>TSG1: 数学教师教育与专业发展 主持人: 丁莉萍副教授 (挪威科技大学) Co-chair: 吴颖康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325 325,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2: ICT与数学教育 主持人: 张晋宇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Mailizar 博士 (印度尼西亚亚齐大学) 地点: 三教322 322,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3: 数学课程和教材 主持人: 朱雁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王重洋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313 313,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4: 数学课堂教学 (第1分组) TSG4 (1) 主持人: 鲁小莉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程靖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302 302,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4: 数学课堂教学 (第2分组) TSG4 (2) 主持人: 王立东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Co-chair: 鲁小莉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310 310,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工作坊 2 Workshop 2 地点: 三教321 321, No.3 Teaching Building</p>
13:30-15:00	<p>报告 1-8/Presentation 1-8 Learning to Implement Mathematical Key Competencies in Classroom Teaching Through Video-based Lesson Study: A Case Study 报告人: 林颀 (香港大学)</p>	<p>报告 2-7/Presentation 2-7 Assessing Indonesian Secondary Mathematics Teachers' Barriers to the Integration of ICT in the Classroom 报告人: Mailizar, 范良火 (印度尼西亚亚齐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3-7/Presentation 3-7 小学数学教师对教科书的关注阶段及其影响因素 报告人: 冯娉婷, 刘启蒙, 刘坚 (北京师范大学)</p>	<p>报告 4-14/Presentation 4-14 “角的初步认识”课堂实录分析 报告人: 石悦 (哈尔滨师范大学)</p>	<p>报告 4-17/Presentation 4-17 “数学实践活动”之我见 报告人: 李凌志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p>	<p>技术融合课堂教学, 助力数学创造力发展 刘芊, 张园 (英国剑桥大学; 杭州云谷学校)</p>
	<p>报告 1-9/Presentation 1-9 Mathematics Teachers'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Italy through Lesson Study 报告人: Ornella ROBUTTI¹, Valeria ANDRIANO², Roberto CAPONE³, Carola MANOLINO¹, Riccardo MINISOLA¹ (1. 意大利都灵大学; 2. 意大利都灵伽利略 费拉里斯科学学校; 3. 意大利萨勒诺大学)</p>	<p>报告 2-8/Presentation 2-8 认知负荷理论的发展及在数学课堂教学的研究 报告人: 李钰, 吴华 (辽宁师范大学)</p>	<p>报告 3-8/Presentation 3-8 基础运算概念融入数学教育桌游规则之创新数学教材设计与研究 报告人: 吴易聪 (高雄师范大学)</p>	<p>报告 4-15/Presentation 4-15 初中数学合作问题解决中的教师干预研究 报告人: 魏航 (北京师范大学)</p>	<p>报告 4-18/Presentation 4-18 观察身边现象, 抽象数学知识 报告人: 荣贺, 曲艺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p>	
	<p>报告 1-10/Presentation 1-10 通过课例研究促进数学师范生学会教学 报告人: 吴颖康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3-9/Presentation 3-9 国小高年级资优生对不同情境鸡兔同笼问题之解题分析 报告人: 林文贵 (台湾嘉义大学)</p>	<p>报告 4-16/Presentation 4-16 国内中小学数据分析教学研究述评 报告人: 蒋培杰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4-19/Presentation 4-19 教学中如何创设情境 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报告人: 张波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密云中学)</p>	
15:00-15:30	休息 Break					

	<p>TSG1: 数学教师教育与专业发展 主持人: 吴颖康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丁莉萍副教授 (挪威科技大学) 地点: 三教 325 325,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5: 数学教育评价 主持人: 陈月兰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刘晓玫教授 (首都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 322 322,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6: 比较和国际数学教育 主持人: 程靖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Co-chair: 刘姣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 313 313,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TSG4: 数学课堂教学 主持人: 王立东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Co-chair: 鲁小莉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 地点: 三教 310 310,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工作坊 5 Workshop 5 地点: 三教 302 302, No.3 Teaching Building</p>	<p>工作坊 4 Workshop 4 地点: 三教 321 321, No.3 Teaching Building</p>
15:30-17:00	<p>报告 1-11/Presentation 1-11 Examining the interactions of student teachers' geometric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and their reflections in a mathematical history course 报告人: DING Liping, Iveta KOHANOVA, Magdalini LADA, & Svein Arne SIKKO (挪威科技大学)</p>	<p>报告 5-1/Presentation 5-1 国际上形成性评价的现状和展望——基于 21 世纪以来的文献分析 报告人: 胡黄宝, 谢思成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6-1/Presentation 6-1 中美数学教材二次函数关系例题习题的比较研究: 基于双向数学联结的视角 报告人: 李淑惠^{1,2}, 范良火² (1.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2.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4-20/Presentation 4-20 初中数学“学帮理练”教学师生互动情况研究——基于 NVivo12 视频分析的视角 报告人: 李昊¹, 孔佳音¹, 李孝诚¹, 刘永春² (1 淮北师范大学; 2 黄岛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p>	<p>数学教学培养学生探究创新能力的实践探索 王瑞霖, 李春雷, 魏烁, 魏海楠, 刘克臣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良乡附属中学;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p>	<p>Promoting learning from Variation: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practice from research in England Laurie JACQUES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p>
	<p>报告 1-12/Presentation 1-12 HPM 学习共同体中教师 MKT 发展的案例研究 报告人: 沈中宇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5-2/Presentation 5-2 数据分析素养观下“概率与统计”高考试题研究 ——以 2017-2019 年高考理科数学全国卷为例 报告人: 涂冬雪, 陈思, 李孝诚 (淮北师范大学)</p>	<p>报告 6-2/Presentation 6-2 中美教师选择的分数除法算理表征方式比较研究 报告人: 巩子坤, 赵雨晴 (杭州师范大学)</p>	<p>报告 4-21/Presentation 4-21 数学教学培养学生探究创新能力的实践探索 报告人: 赵亚双 (北京市平谷区教育研修中心)</p>		
	<p>报告 1-13/Presentation 1-13 如何增强职前数学教师教学效能感? ——来自上海 HPM 学习共同体的案例研究 报告人: 姜浩哲 (华东师范大学)</p>	<p>报告 5-3/Presentation 5-3 六年级学生数学论证表现及其形成因素研究 报告人: 周达, 刘坚 (北京师范大学)</p>	<p>报告 6-3/Presentation 6-3 国际视野下数学考试评价的争鸣 报告人: 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p>	<p>报告 4-22/Presentation 4-22 中小学数学教育中的人文教育: 现状与展望 报告人: 马艳 (天津师范大学)</p>		
17:00-18:30	<p>晚餐 Dinner 地点: 夏雨厅 (华闵食堂) Xiayu Canteen</p>					

11月3日星期日 Day 3	
08:30-09: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会报告 5 Plenary Lecture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lements in Art: From Euclid to Max Bi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艺术的因素：从欧几里得到马克斯 比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人：Hyunyoung SHIN 教授（韩国国立教育大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主持人：梁贯成（LEUNG Frederick K. S.）教授（香港大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学生之家 C 区报告厅 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p>
09:45-10: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茶歇 Tea Break</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闵行学生之家 C 区 Campus Center C</p>
10:15-11: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会报告 6 Plenary Lecture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世纪中国数学课程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ese Mathematics Curriculum Reform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21st Centur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人：史宁中（SHI Ningzhong）教授（东北师范大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主持人：鲍建生（BAO Jiansheng）教授（华东师范大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学生之家 C 区报告厅 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p>
11:30-12: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闭幕式 Closing Ceremon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专家致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学生之家 C 区报告厅 Lecture Hall, Campus Center C</p>
12:15-13: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午餐 Lunc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夏雨厅（华闵食堂）Xiayu Canteen</p>
13: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离会 Departure</p>